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非编制执法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NPC2024-01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非编制执法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文昌市清澜富民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文昌市清澜富民实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